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十六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九六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
(十)其 他	24~25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42,968	4	8,93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179,072	16	195,737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4,410	1	7,828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0,238	3	29,28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9,888	11	82,867	6	2140	應付帳款	46,689	4	48,12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4	-	5,61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125,119	11	86,803	6
120X	存 貨(附註二及七)	135,526	12	156,628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777	2	27,186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9,019	1	8,9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95	36	387,126	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053	-	6,400	-	24XX	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八)	97,503	9	193,82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788	29	277,218	19		其他負債				
142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9,573	1	32,57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542	-	6,28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九、十八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506,940	45	587,234	4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96,973	9	128,439	9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四年160,000仟股，九十二年130,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97,900仟股，九十二年81,300仟股	979,000	87	813,000	56
1521	房屋設備	314,978	28	376,364	2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923,041	82	1,041,905	7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1,795	7	140,045	10
1551	運輸設備	1,563	-	2,512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2	16,011	1	3350	累積盈虧	(444,631)	(39)	(93,070)	(7)
1681	其他設備	77,776	7	84,773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6,164	55	859,975	59
15XY	成本合計	1,430,342	128	1,650,004	114						
15X9	減：累積折舊	(726,806)	(65)	(738,144)	(51)						
1599	累計減損	(88,617)	(8)	-	-						
1671	未完工程	18,045	2	16,06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970	-	25,197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6,934	57	953,122	6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568	-	1,457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及十五)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3,104	100	\$1,447,209	100
1810	閒置資產	49,285	5	-	-						
1830	遞延費用	3,248	-	5,14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40	8	177,572	12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2,268	-	1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241	13	182,839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1,123,104	100	\$1,447,2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70,565	103	\$ 383,57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76)	(3)	(545)	-
4190 銷貨折讓	(917)	-	(1,74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9,172	100	381,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322,894)	(90)	(322,604)	(85)
5910 營業毛利	36,278	10	58,678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0)	(2)	(9,25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64)	(8)	(33,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16)	(18)	(127,294)	(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820)	(28)	(169,660)	(44)
6900 營業損失	(66,542)	(18)	(110,982)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	-	2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2	-	26,620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3	-
7150 存貨盤盈	-	-	34	-
7160 兌換利益	1,727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86	-	7,372	2
7480 其他收入	853	-	7,13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28	1	41,69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874)		(3)	(\$ 10,363)		(3)				
7530	(128)		-	-		-				
7550	(37)		-	-		-				
7560	-		-	(917)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19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九及十)									
	(99,209)		(28)	-		-				
7880	(2,666)		(1)	(1,4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109)		(33)	(12,774)		(3)				
7900	稅前純損									
	(178,523)		(50)	(82,062)		(2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3,087)		(1)	(11,008)		(3)				
9600	本期純損									
	(\$ 181,610)		(51)	(\$ 93,070)		(2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十六)		(\$ 1.96)		(\$ 1.99)		(\$ 1.05)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虧損	(\$ 181,610)	(\$ 93,070)
各項折舊及攤銷	101,801	125,611
呆帳損失	574	-
存貨盤(盈)虧	37	(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64)	(26,62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2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6)	(7,372)
資產減損損失	99,2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	11,0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60)	(6,971)
應收帳款	(35,654)	(31,925)
存 貨	4,976	(95,113)
其他流動資產	2,393	14,513
應付票據	2,568	(103)
應付帳款	28,534	34,905
其他流動負債	(879)	(12,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	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52</u>	<u>(88,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18,00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54,273
購置固定資產	(1,856)	(26,5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72	34,406
質押存款及定存單(增)減	(33)	17,971
遞延費用增加	(501)	(3,790)
存出保證金(增)減	210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8)</u>	<u>58,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 45,993)	\$ 63,621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2,244)	(133,344)
長期借款增加	-	33,500
現金增資	<u>61,750</u>	<u>34,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487</u>)	(<u>2,2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43)	(31,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711</u>	<u>40,8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68</u>	<u>\$ 8,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1,090</u>	<u>\$ 10,5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u>	<u>\$ 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25,119</u>	<u>\$ 86,803</u>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88	\$ 30,0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4,337	1,4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3,069</u>)	(<u>4,949</u>)
現金支付數	<u>\$ 1,856</u>	<u>\$ 26,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6人及21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存貨

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評價。原料以當期最後一筆進價為市價，製成品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者，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按其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採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負債。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外幣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及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據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減少 88,617 仟元及閒置資產減少 10,592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 99,209 仟元。參閱附註九及十。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	\$ 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00	8,842
	<u>\$ 42,968</u>	<u>\$ 8,936</u>

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國－洛杉磯（5 仟美元）	<u>\$ 165</u>
---------------	---------------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4,556	\$ 7,846
減：備抵壞帳	(146)	(18)
	<u>\$ 14,410</u>	<u>\$ 7,828</u>

六、應收帳款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21,564	\$ 85,371
減：備抵壞帳	(1,676)	(2,504)
	<u>\$ 119,888</u>	<u>\$ 82,867</u>

七、存 貨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32,965	\$ 47,840
物 料	3,331	5,751
在 製 品	26,679	13,222
半 成 品	256	-
製 成 品	72,295	90,767
	<u>135,526</u>	<u>157,58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2)
	<u>\$ 135,526</u>	<u>\$ 156,628</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120,000仟元。

八、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73	\$ 9,573	4.93	\$ 32,573	\$ 32,573	4.9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4	-	6.30	4,994	-	6.30
	<u>\$ 37,567</u>	<u>\$ 9,573</u>		<u>\$ 37,567</u>	<u>\$ 32,573</u>	

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與帳列金額之差異係因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而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所致。

九 固定資產

(一)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6,973	\$ -	\$ 8,753	\$ 88,220
房屋及建築	314,978	100,600	8,457	205,921
機器設備	923,041	577,309	65,735	279,997
運輸設備	1,563	1,303	-	260
辦公設備	16,011	11,470	1,521	3,020
其他設備	77,776	36,124	4,151	37,501
未完工程	18,045	-	-	18,045
預付設備款	3,970	-	-	3,970
	<u>\$ 1,452,357</u>	<u>\$ 726,806</u>	<u>\$ 88,617</u>	<u>\$ 636,934</u>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28,439	\$ -	\$ -	\$ 128,439
房屋及建築	376,364	111,812	-	264,552
機器設備	1,041,905	579,842	-	462,063
運輸設備	2,512	1,968	-	544
辦公設備	16,011	10,461	-	5,550
其他設備	84,773	34,061	-	50,712
未完工程	16,065	-	-	16,065
預付設備款	25,197	-	-	25,197
	<u>\$ 1,691,266</u>	<u>\$ 738,144</u>	<u>\$ -</u>	<u>\$ 953,122</u>

固定資產減損如下：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九十四年前三季	
減損損失—土地	\$ 8,753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8,457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65,735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521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4,151
	<u>\$ 88,617</u>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業於九十四年四月經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價，而於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88,617仟元及10,592仟元，閒置資產說明詳附註十。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10,988	\$ 11,316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4	9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3.53%	2.97%

(三)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保險總額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1,262,216 仟元，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其他資產

(一) 閒置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1,466	\$ -	\$ 6,510	\$ 24,956
房屋及建築	61,382	39,649	3,799	17,934
機器設備	28,443	21,765	283	6,395
	<u>\$ 121,291</u>	<u>\$ 61,414</u>	<u>\$ 10,592</u>	<u>\$ 49,285</u>

閒置資產係龍潭廠停工轉列。

閒置資產之資產減損如下：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u>九十四年前三季 (參閱附註九)</u>	
減損損失—土地	\$ 6,510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3,799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83
	<u>\$ 10,592</u>

閒置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其他什項資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呆滯存貨	\$ 17,350		\$ 10,443	
減：備抵呆滯存 貨跌價損失	(17,350)	\$ -	(10,443)	\$ -
催收款項	2,825		251	
減：備抵壞帳	(2,825)	-	(251)	-
存出保證金		2,268		118
		<u>\$ 2,268</u>		<u>\$ 118</u>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四年 2.35%～3.50%，九十二年 2.25%～2.60%	\$ 122,000	\$ 139,700
銀行購料借款－利率九十四年 5.09%～6.05%，九十二年 2.75%～3.4%；借款餘額九十四 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 包括 1,400 及 1,654 仟美元。	43,987	56,037
其他借款		
應收帳款融資－利率 3.04%	8,594	-
產品融資－利率 3.30%	4,491	-
	<u>\$ 179,072</u>	<u>\$ 195,737</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分別開具保證票據計 319,600 仟元及 140,820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士長期負債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87.05.05- 94.05.05	自 89.06.05 起，每 1 個月 1 期，共計 60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452 仟元。	\$ 22,000	\$ -	\$ 3,3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88.03.02- 103.03.02	自 90.06.02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52 期，每期攤還本金 138 仟元，利息月付。	7,150	4,675	5,2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三)	93.03.31- 98.07.15	自 94.10.15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16 期，每期攤還本金 3,049 仟元，利息月付。	48,780	48,780	33,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9.06.02- 94.04.02	自 89.06.02 起，每個月 1 期，共計 58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602 仟元。	30,000	-	2,65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一)	88.12.01- 95.11.21	自 91.0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3,200 仟元，利息月付。	64,000	16,000	28,8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二)	89.11.15- 96.11.24	自 91.1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4,675 仟元，利息月付。	93,500	42,075	60,775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原始貸款金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工業銀行(聯貸)	90.02.20-95.12.20	自 91.08.20 起，每 6 個月 1 期，共計 8 期，每期攤還本金 48,786 仟元，利息月付。94.08.29 修改為自 94.08.20 起，每月償還本金 5,740 仟元，共 17 期，利息月付。	\$ 390,286	\$ 86,092	\$ 146,358
建華銀行	93.10.29-96.10.29	自 94.05.29 起，預先開立 30 張票據每個月兌現償還本金 1,000 仟元。	30,000	25,000	-
				222,622	280,62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119)	(86,803)
				\$ 97,503	\$ 193,822

上述台灣工業銀行(聯貸)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通過，其本金償還方式由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每半年一期償還本金 48,786 仟元，改為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月償還本金 5,740 仟元。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0%~3.665% 及 1.000%~4.145%。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長期負債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60,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則為新台幣 979,000 仟元。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股本來源	金額
原始投資	\$ 230,000
現金增資	670,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979,000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明細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 (仟股)	發行金額 (每股)
94.02.15		8,250	8
94.06.21		8,350	5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一)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二)發行期間及發行總額

本公司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分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5573 號函及 93.01.1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78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790 單位及 6,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14,290 仟股。惟截至目前已發行 10,617 仟股（其中員工放棄 3,746 單位），其中 3,673 仟股已逾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之期限，擬不予發行。

(三)認購價格

發 行 日	已 發 行 單 位	認 購 價 格
91.08.06	1,117	17.20
92.02.06	3,000	18.80
93.02.12	5,500	15.80
94.01.06	1,000	8.80

(四)可行使及實際行使之認股權數

至本期止，尚未能行使認股權。

(五)酬勞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衡量日股票成交價格} - \text{認購價格}) \times \text{可認購股權} \\
 & = (17.20 - 17.20) \times 383,000 (\text{股}) + (18.80 - 18.80) \times 1,657,000 (\text{股}) \\
 & + (15.80 - 15.80) \times 4,298,000 (\text{股}) + (8.80 - 8.80) \times 1,000,000 (\text{股}) = \\
 & 0
 \end{aligned}$$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增資溢價	\$ 732,000	\$ 732,000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9,755)	(559,7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32,200)
私募－低於面額增資	(58,250)	-
	<u>\$ 81,795</u>	<u>\$ 140,04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惟若公司有其它考量經股東會同意後，則可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均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779	33,011	-	62,790	38,519	39,412	-	77,931
勞健保費用	2,136	2,182	-	4,318	3,256	2,690	-	5,946
退休金費用	894	1,635	-	2,529	747	986	-	1,733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	-
折舊費用	73,670	22,523	4,195	100,388	90,191	32,593	-	122,78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143	1,270	-	1,413	1,217	1,610	-	2,827

五、預計所得稅

(一)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財務損失	(\$ 178,523)	(\$ 82,062)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益免稅	-	(273)
呆滯存貨報廢損失	14,831	-
其他	2,638	1,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99,209	\$ -
資產減損損失轉回認列		
折舊費用	(12,791)	-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		
益	(16,417)	(7,372)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151	(3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8	1,287
退休金超限	1,247	292
已實現兌換利益	1,216	-
課稅所得	(87,931)	(86,654)
稅率	-	-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078	11,008
所得稅費用	3,087	11,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078)	(11,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	-
扣繳稅款	18	30
應退所得稅	\$ 18	\$ 3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37	\$ 2,849
備抵呆帳超限	4,190	3,8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	198
虧損扣抵	14,174	21,428
投資抵減	43,571	26,654
	66,399	54,964
減：備抵評價金額	(66,399)	(54,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 1,875	\$ 1,525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6,998	1,23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802	-
虧損扣抵	168,031	154,019
投資抵減	<u>41,729</u>	<u>100,577</u>
	243,435	257,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折 舊	(3,197)	-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49,798)</u>	<u>(79,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90,440</u>	<u>\$ 177,572</u>

(三)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5,320	\$ 35,320	94
		2,696	2,696	95
		453	453	96
	研究發展支出	8,251	8,251	94
		10,002	10,002	95
		9,601	9,601	96
		9,031	9,031	97
		<u>9,946</u>	<u>9,946</u>	98
		<u>\$ 85,300</u>	<u>\$ 85,300</u>	

(四)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90	\$ 14,174	\$ 14,174	95
91	66,376	66,376	96
92	51,355	51,355	97
93	28,317	28,317	98
94	<u>21,983</u>	<u>21,983</u>	99
	<u>\$ 182,205</u>	<u>\$ 182,205</u>	

(五)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九十三年度(實際)	九十二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分配盈餘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

六、每股(損)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稅前基本每股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損及稅後純損，分別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91,310 仟股及 78,467 仟股。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交易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94.06 該監察人已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製造費用

		<u>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u>
		金 額	金 額
	<u>關 係 人</u>	佔 各 該	佔 各 該
		金 額	金 額
製造費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	\$ 898
"	斌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115
		0.10	0.43
		0.07	0.06

(三)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金 額	金 額
	佔 該	佔 該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	科 目 %
應付票據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	\$ -	\$ 213
公司	-	2.71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43	40
	0.14	0.51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內 容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存單、活存	\$ 9,019	\$ 8,941
應收帳款	貨 款	10,743	-
存 貨	原料、成品	32,901	-
固定資產	土 地	88,220	128,223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205,920	264,552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79,997	462,052
閒置資產	土 地	24,956	-
閒置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934	-
閒置資產	機器設備	5,117	-
存出保證金		2,200	-
		<u>\$ 677,007</u>	<u>\$ 863,768</u>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合約總價為 23,150 仟元，其中已付金額為 19,78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16,716 仟元、預付設備款 3,073 仟元。

(二)本公司因廠房、無塵室發包工程而向廠商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共計 10,566 仟元。

(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 他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得以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於此一額度範圍內調整發行額度。此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已募集增資完戶二仟萬股(141,750 仟元)。

(二)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仟萬股為限。目前尚未完成募集。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金 融 商 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長期借款	\$ 97,503	\$ 89,402	\$ 193,822	\$ 188,7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二)長期股權投資係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長期投資	2,035,817	\$ 9,573	4.93	\$ -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94.06 該監察人已解任)	"	454,000	-	6.30	-	
					\$ 9,57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2.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